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草字第11103353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「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範乳牛及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(Brucellosis)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，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修正或廢止日止。
- 三、施行區域：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(以下簡稱乳牛場)、飼養乳羊之場所(以下簡稱乳羊場)。
- 四、施行之動物種類：乳牛場內所有牛隻(包括場內種公牛，以下簡稱乳牛)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(包括場內種公羊，以下簡稱乳羊)。
- 五、本措施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陽性動物：指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。
 - (二)陰性動物：指經動保處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。
 - (三)陽性場：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。
 - (四)陰性場：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。但原屬陽性場者，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，視為陽性場。

六、施行方法：

(一)檢驗日期：由動保處排定時程另行通知。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，經動保處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，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。

(二)採樣頭數：

- 1、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0頭；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0頭者，全數檢驗。
- 2、陽性場每6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。

(三)配合事項：

- 1、檢驗至判定期間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，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。
- 2、受檢動物應以耳標、刺青、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，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。

(四)陰性場防治措施：

- 1、檢驗對象：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，依採樣頭數採樣。
- 2、檢驗間隔：每年1次。

(五)陽性場防治措施：

- 1、檢驗對象：全部乳牛或乳羊。
- 2、檢驗間隔：每6週1次，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。
- 3、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、禁止榨乳，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，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。
- 4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，實施隔離、撲殺、化製、畜舍消毒、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。
- 5、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2次，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，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；清點紀錄簿由動保處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簡稱防檢局)備查。
- 6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

，應向動保處報備；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。其有無法勾稽者，由動保處立即追查原因、加以處理，並通知防檢局。

(六)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：

- 1、檢驗對象：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，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動保處列管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，該場並視為陽性場，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。
- 2、檢驗間隔：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6週實施第1次檢驗。

(七)相關規定及罰則：

- 1、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，其補償事宜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，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，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，並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